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12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临2015-048、临2015-066），上述公告说明：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11月27日分别收到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发展专项资金，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11200万元。因公司当时尚未收到补助文件，故无法确定该笔补助是否归属于当期收益。

近日，公司收到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给予郑州日产常州分公司汽车发展扶持资金的函》。根据该函件所述，为进一步扶持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发展，加快常州东风汽车产业基地建设进度，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决定给予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汽车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112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